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金發

訴訟代理人　曾士勛

　　李茂增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郁芩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祈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靜如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品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956號案件刑事偵查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涉有背信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他字第3956號案件偵查進行中，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因認於該案件偵查程序確定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